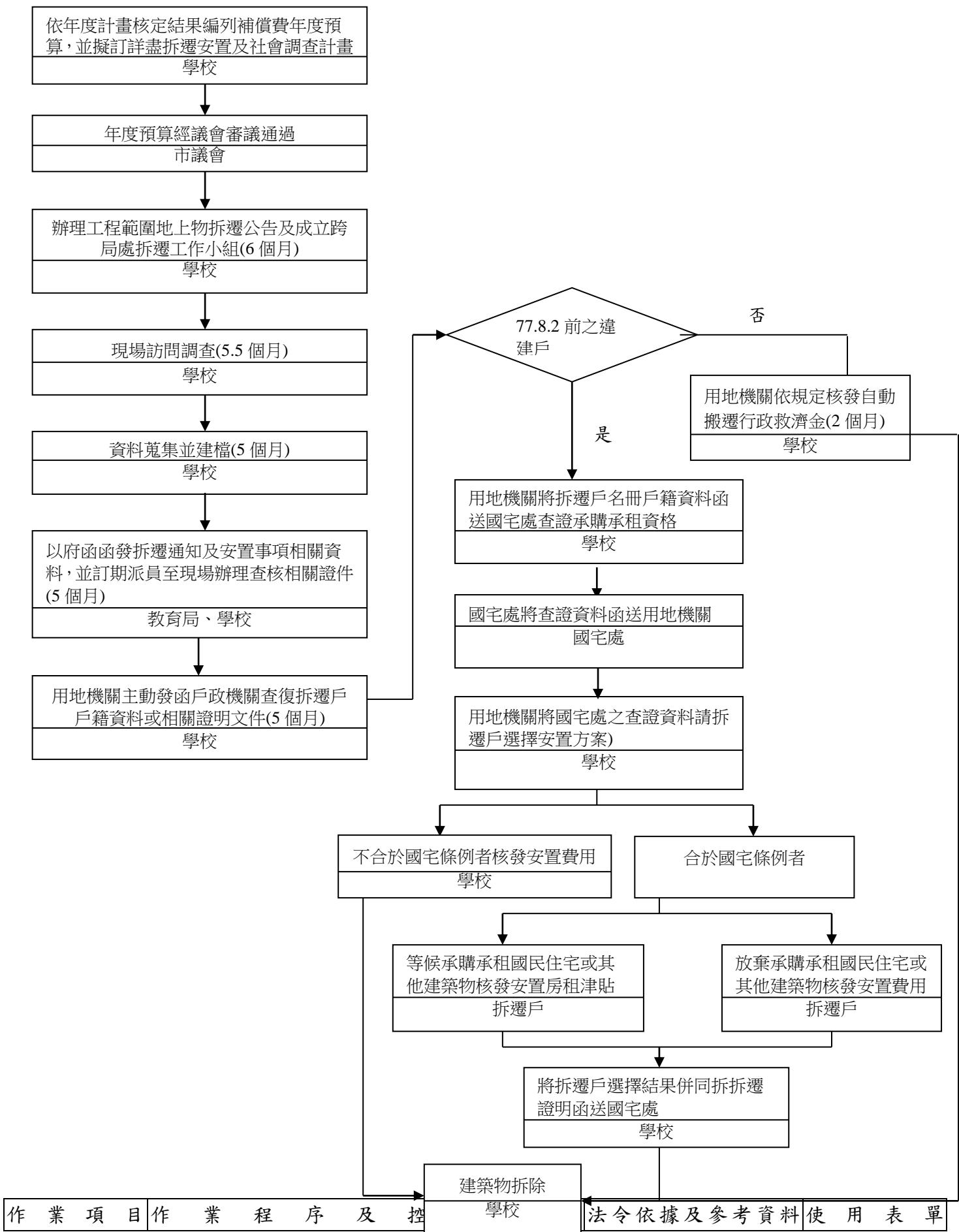


合法建築違章建築安置作業流程 (E0306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合法建築違章建築安置作業(E030600)。	<p>1. 作業程序</p> <p>1.1 年度預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應以府函辦理工程範圍內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拆遷公告，並邀集相關單位成立跨局處拆遷工作小組。</p> <p>1.2 蒐集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地籍、戶籍資料建檔並召開說明會。</p> <p>1.3 發函戶政機關、地政機關查校拆遷戶資料。</p> <p>1.4 依建察改良物資料查明建物建造年期及核算補償。</p> <p>1.5 主辦機關函送拆遷戶戶籍資料與國宅處查明國宅資格。</p> <p>1.6 依拆遷戶所選擇安置方式據以一配售國宅或核發安置費。</p> <p>1.7 完成補償費發放及國宅安豐後拆除建築改良物。</p> <p>2. 控制重點：</p> <p>2.1 拆除通知函應以府函通知拆遷戶，並至少於拆除前五個月通知。</p> <p>2.2 建築物拆遷應先有安置計畫後再辦理拆除。</p>	<p>1. 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p> <p>2. 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應行注意事項。</p>	

